

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乙方：克拉玛依千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签订日期：

甲 方： 白碱滩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
联路7号文化科技中心

乙 方： 克拉玛依千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9902037 传 真： 09906662298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阳光购物广场D楼123室

项目名称： 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采购编号： JKJL[ZC]2025-07

根据 白碱滩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篮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英利奥 71.5cm*71.5cm*1.58cm	河北	平方米	1380	189	260820
2	排球场悬浮拼装地板	英利奥 71.5cm*71.5cm*1.58cm	河北	平方米	1050	189	198450
3	五人制足球场	火炬 植草草高:50m 植 草密度≥10710 针/m ²	北京	平方米	760	192	145920
4	太空漫步机	吉诺尔 JNE-9002	山东	件	2	3550	7100
5	太极揉推器	吉诺尔 JNE-9003	山东	件	2	2225	4450
6	腰背按摩器	吉诺尔 JNE-9004	山东	件	2	1500	3000
7	双位单杠	吉诺尔 JNE-9029	山东	件	2	2775	5550
8	扭腰器	吉诺尔 JNE-9006	山东	件	2	1875	3750
9	平步机	吉诺尔 JNE-9016	山东	件	2	3000	6000
10	上肢牵引器	吉诺尔 JNE-9012	山东	件	2	2225	4450

11	天梯	吉诺尔 JNE-9013	山东	件	2	4050	8100
12	双位蹬力器	吉诺尔 JNE-9010	山东	件	2	2875	5750
13	划船器	吉诺尔 JNE-9024	山东	件	2	2550	5100
14	三角肌训练器	吉诺尔 JNE-9065	山东	件	2	2225	4450
15	篮球架	吉诺尔 JNE-1008	山东	件	4	9000	36000
16	排球柱	吉诺尔 JNE-6522A	山东	件	4	1800	7200
17	五人制足球门	吉诺尔 JNE-6296	山东	件	2	1800	3600
合计总额: ¥709690.00				大写: 柒拾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万玖千陆佰玖拾元整 元(¥ 709690.00 元)人民币。

三、货物或服务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 送至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212907.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玖佰零柒元整)。

5.2 成交人按采购合同交货, 完成安装调试, 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 招标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即人民币 496783.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成交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 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招标人对成交人提

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人付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6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

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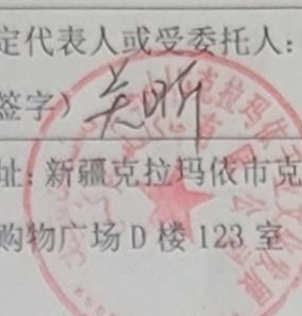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公章):白碱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碱滩区文物局)	乙方(公章):克拉玛依千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胡明新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关昕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联路7号文化科技中心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阳光购物广场D楼123室
电话：	电话：13909902037
传真：	传真：09906662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账号：	账号：88202000066410000016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1日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1日